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胡行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8,871,742.91 元先行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148,387.47 元先行投入；“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863,226.21 元先行投入；“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151,484.45 元先行投入；“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720,258.46 元先行投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3800020379 号《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55,099.5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